

## 協助育苗業者設施(備)補助

### ● 育苗設施：

- 一、**協助對象**：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(限北港鎮、大埤鄉)、嘉義縣(市)及臺南市從事水稻秧苗生產之自然人。
- 二、**輔導措施**：
  - (一) 屋頂吹毀 610 元/坪。
  - (二) 整體結構 3,060 元/坪。
  - (三) 苗 15 元/箱。
- 三、**申請方式**：填具申請表，向受災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**申請期限**：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。

---

### ● 高架輸送機：

- 一、**協助對象**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(市)及臺南市之育苗中心、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原、採種田農戶且具種苗登記證者。
- 二、**輔導措施**：
  - (一) 高架輸送機整組毀損：含鍍鋅鐵軌並配備動力，補助以不超過售價之 1/3 為原則，每組最高補助 200 公尺，每公尺最補助 2,300 元。
  - (二) 高架輸送機桁架系統（天車）部分毀損：補助以毀損處更換新品為主，惟不得超過上開高架輸送機整組毀損補助額度之 70%。
- 三、**申請方式**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所在地育苗協會提出申請。
- 四、**申請期限**：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。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23>



## 農糧產業溫網室重建輔導

一、補助對象：農民、農民團體：

二、補助項目及額度：

(一) 溫網室設施補助：80%

1.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每公頃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
2.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：每公頃最高補助 720 萬元。
3.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：每公頃最高補助 1,440 萬元。

(二) 設施內之生產設備補助：50%。

(三) 披覆組件更新補助：1/3。

1.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整組披覆組件更新：含頂部及周邊塑膠布(網)，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 萬元。
2.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頂部更新：每公頃最高補助 33 萬元。
3. 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更新：限整組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 13.2 萬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攜帶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「114 年丹娜絲颱風農業天然災害審核通知」文件或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文件」(可後補)、身分證明、土地使用證明(如租約或設施使用同意書)、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所拍攝之災損照片等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農會申請。

四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14 年 10 月 18 日止；必要時，得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23>



## 農糧作物一級生產型農企業 溫網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

- 一、**申請對象**：具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(不含國營事業)。
- 二、**申請資格**：受災位於本部公告之溫網室（塑膠布網、整體結構）現金救助地區並取得受災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證明文件(影本)。
- 三、**申請書件**：申請表、受災證明文件及土地/設施設立等文件
- 四、**受理時間**：114 年 7 月 18 日至 10 月 18 日；必要時得延至同年 12 月 31 日。
- 五、**受理單位**：受災地農會、產業公協會
- 六、**執行期間**：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興設
- 七、**補助項目與基準**：
  - (一) 設施（補助 50%）
    1.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：最高補助 125 萬元/公頃
    2.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：最高補助 450 萬元/公頃
    3. 結構型鋼骨塑膠布溫網室：最高補助 900 萬元/公頃
  - (二) 設備（補助 50%）：包含溫室環控系統、水養液供應系統、光控式電動遮蔭、微霧降溫系統、栽培高床及其他設備（須檢具 3 張估價單）等。
  - (三) 披覆組件（補助 1/3，須檢具 3 張估價單）
    1. 塑膠布溫網室-塑膠布(網)
      - 整組（含頂部及周邊）：最高補助 100 萬元/公頃
      - 頂部：最高補助 33 萬元/公頃
    2. 水平棚架網室-防蟲網：最高補助 13.2 萬元/公頃

相關申請文件可至以下網址下載

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23>



## 農業天災貸款申辦及協助事宜

### 一、天災貸款申辦程序

- (一)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(下稱天災貸款)：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自然人，且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5 條第 6 項所定情事；自農業部公告辦理天災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受災證明書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等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(下稱農企業災貸)：從事農業相關經營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，於農業部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辦理天災低利貸款地區之翌日起 15 日內，檢具受災等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三)申請期間：詳各次天災貸款公告，依前開程序辦理。

### 二、丹娜絲颱風相關金融協助措施

- (一)天災貸款：既有舊貸自 114.7.14 起至 115.7.13 止免息，但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，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。
- (二)農企業災貸：因 114 年丹娜絲颱風申貸之案件，自撥貸日起 1 年內免息。
- (三)免申請及免收保證手續費：免息毋需認定且免申請，另送經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，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- (四)延長貸款期限並簡化作業程序：本次丹娜絲颱風受災農漁業者可檢具受災證明文件，向原貸款經辦機構申請既有專案貸款延期還款 2 年(本金緩繳、延長貸款期限或 2 者同時申請)，貸款經辦機構免依規定逐案報農業部核准。
- (五)114 年 7 月 22 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度，新增漁業之室外養殖管理設施、水產初級加工、集貨包裝設施、發電機，及提高農漁產業部分品項貸款額度及期限，並於 7 月 24 日函送天災貸款及農企業災貸之修正後受災證明書予相關單位辦理。

### 三、相關資訊

農金署官網--丹娜絲  
颱風及 0708 豪雨專區



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 
及天災貸款規定

